

3. 法理：法理乃法律之原理，主要是指由法律精神演繹而出的一般法律原則，為謀社會生活事物的圓滿、和諧之道理。法理須有客觀之價值，而非審判官個人主觀之判斷。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即認法理有補充法律之效力。
4. 學說：學說乃是學者對於某種學科所具有的和發表的見解，原不生法律效力的問題，但因其見解有助於法律的制訂、修正、解釋，故可成為法律的淵源。
5. 解釋：包括(1)立法解釋、(2)行政解釋、(3)司法解釋，此三者皆可構成間接法源（詳請參閱本書第九章「法律的解釋」）。
6. 其他：諸如道德、宗教、外國法等，亦是間接法源之可能來源。

### 三、憲法之涵蓋範圍

- (一)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規定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及法定義務等事項，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 (二)國家重要機關之組織及職權：國家重要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之各級政府，各機關之相互關係及其權責必加明定，以明確國家體制。
- (三)基本國策：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地區等之基本宗旨與原則，以為國家與人民共同策進之指標。
- (四)憲法之施行與修改：憲法乃國家之根本大法，其施行與修改自應慎重，故修憲機關、修憲程序等自應於憲法中明定。

### 四、法律與命令之關係

- (一)效力：
  1. 補充規定：即由命令將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加以補充。
  2. 解釋規定：即於命令中，就法律用語之含義，加以解釋。
  3. 程序規定：即於命令中，規定法律實施之程序。
  4. 經過規定：即於命令中，規定某法律公布以前發生之事項，應如何處理。
  5. 例外規定：即對法律之原則規定，由命令就特殊之時期、地區或人為例外之規定。
- (二)適用：就同一事項而言，若憲法、法律、命令皆有所規定，由於憲法

最為抽象、法律居中、命令最為具體，因此應就最為具體之命令優先適用、次為法律，再次則為憲法，因此在適用順序上，先適用命令，其次適用法律，最後才為憲法。

## 五、命令之種類

(→)依命令之有無法律授權而制定為標準而分類：

1. 法規命令。
2. 職權命令。

(→)依命令之有無對外拘束力為標準而分類：

1. 法規命令。
2. 行政規則。

## 六、憲法、法律、命令之區別

規 範 項 目	憲 法	法 律	命 令
意義	國家根本大法，規範人民權利、政府組織。	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行政機關依職權或法律授權而發布。
名稱	憲法。	法、律、條例、通則。	規則、規程、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制訂程序	經各黨派妥協、程序繁複。	提案→審查→討論→決議→公布。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 2.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
解釋機關	1. 憲法第七十八條專屬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 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1. 適用法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 2. 適用法律發生與其他法律牴觸之疑義，適用機關自行研究，有爭議者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	由發布機關自行研究，有爭議者由上級機關解釋，若上級機關之解釋與其他機關發生牴觸，則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規 範 項 目	憲 法	法 律	命 令
效力	效力最強。	效力居中。	效力最弱。
適用	最抽象，適用最末。	適用居中。	最具體，適用最先。

## 七、條約之效力

次於憲法，但等同於法律，而高於命令。我國則仍須另經制定法律程序始可。

【註】必須特別注意到，由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基本上不僅為條約、協約，國際書面協定若亦就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有所規範，原則上也須經立法程序方得成為內國之法律規範。

（釋329解釋）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